

协议编号：

《上海盈象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补充协议（一）

基金投资者：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基金管理人：上海盈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签订《上海盈象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现三方经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作如下补充：

第一条 基金合同内第十一章第（十一）条

“1. 预警止损机制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1）预警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75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于 T 日收盘后按合同约定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

（2）止损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7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管理人应于 T 日收盘后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同时 T+1 日起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进行平仓操作，并于 T+1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即 T+4 日前）完成全部变现，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变现后本基金终止，并进入清算。管理人在执行变现或强制平仓操作时，为保证顺利变现，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市场跌停价方式卖出投资标的方式进行变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因无法平仓造成损失的责任。

上述预警止损机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及控制，托管人不负责监控及控制。但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报告。因基金管理人未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及止损的，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修改为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止损线。”。

第二条 管理人承诺本次修改内容已征得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意。

第三条 本协议中涉及变更会计处理的事宜自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回寄的签署文本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另有约定的，自约定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相关术语释义参照基金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基金合同正文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需经各方签署方为有效，其有效期同基金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